

「丁育群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4 年 9 月 25 日 系友會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緣起

「丁育群紀念獎學金」之成立係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所友會及師生為紀念丁育群先生對本校院系及國家社會之貢獻而設置。

丁育群先生在本校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第十一屆畢業，於本校實業計畫研究所先後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並曾通過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赴美國加州柏克萊分校土木研究所進行博士後研究，前後通過公務人員建築工程科高考、建築師高考及格。

丁育群歷任行政院退輔會榮工處幫工程司、內政部營建署編審、科長、技正、副組長、組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任祕書、副所長、營建署副署長(兼任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行政院顧問。

在教學上曾於開南商工建築工程科擔任科主任，警察大學、臺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交通大學、文化大學、成功大學兼任教授，後於 96 年至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擔任系主任兼任所長職務，期間多次擔任教育部大專技職學校建築系評鑑工作、考選部高普考建築工程科及建築師高考之典試事宜。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所友會及師生為紀念丁育群先生在文化大學成立「丁育群紀念獎學金」專戶。

第一條 「丁育群紀念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文化大學系友會系友、師長及社會人士捐助。捐助至「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由校方開立正式收據，開設「丁育群紀念獎學金」專戶、全數均做為提供系所「丁育群紀念獎學金」使用。(捐款帳號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現就讀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金額如下：

大學部四至八名。

碩士班一至二名。

獎勵金額，每學年每名二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成績單

三、在學證明

四、本學期領有其它獎學金說明(未符者免附)

五、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未符者免附)

第六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由系上公告後，由申請學生備齊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由本系系務會議邀集系所友會代表共同參與，共同評選之。

評選標準及優先順序：

一、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優先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三、前一學年建築設計課程成績總平均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捐贈，適用「中國文化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如附件三)，以資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系所友會通過後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系務會議及系所友會共同修正。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銀行代號 81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帳號：00110070155700

備註：

1. 若採用電匯者，請於電匯單備註上填寫公司或個人名字，並留附言
2. 款項轉入學校帳戶後，請把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傳真至 28615031 紿出納張小姐註明：捐款人、捐款用途、捐款單位，連絡電話。
3. 捐款用途請註明「丁育群紀念獎學金」。

中國文化大學「丁育群紀念獎學金」

附件二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申請書

一、申請者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學院			系所			學號	照片黏貼處																		
戶 稷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E-mail																									
銀 行 資 料	名 稱				銀行帳號																				
	代 號																								
繳 交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學生證及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或村里長清 寒證明書)，共_____件。(未符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本學期領有其他獎學金之說明。(未符者免附)																								

二、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或優秀表現自述：(請另紙書寫，項目包括(1)家庭狀況、(2)經濟狀況、(3)優秀表現等)

三、申請者聲明：

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陳述、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除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外，願接受校規和法律規定負起責任。同時將謹記本獎學金乃本系所(組)校友所贊助，力當勤勉務學，日後學成定回饋服務社會，以上謹致捐款校友及學校。

申請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收件與審核：(以下申請者免填)

收件單位 意見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系所(組) 審核決議	1.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2. 納予申請者_____ 丁育群紀念獎學金		系所(組)主任核章
	3. 其他說明：		
備註			

中國文化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

103.12.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一條 為感謝

熱心捐助本校之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本校、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以下簡稱受贈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之獎勵，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捐贈之金額或資產價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捐贈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捐贈未達新台幣二萬元者，致謝函一紙及紀念品一份。
- 二、捐贈新台幣二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
- 三、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水晶獎座一座。
- 四、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致贈琉璃獎座一座及一般華岡人榮譽卡一張。
- 五、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致贈銀質獎座一座及銀質華岡人榮譽卡一張；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以建築物之齋或軒命名。
- 六、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致贈金質獎座一座及金質華岡人榮譽卡一張；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以建築物之室或堂命名。
- 七、捐贈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致贈金鑽獎座一座及金質華岡人榮譽卡一張；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以建築物之閣或廳命名。
- 八、捐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致贈翡翠獎座一座及金質華岡人榮譽卡一張；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以建築物之樓或館命名。

第四條 持續性捐贈累計金額達前條各款額度者，得比照辦理。

已依前條各款規定獎勵後，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他款更高額度之規定者，得依各該款規定續予獎勵。

第五條 捐贈人領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華岡人榮譽卡者，得依所持卡別享有如下優待：

- 一、一般卡：本人可終身免費於校園內停車、圖書館借書(冊數 15 冊，借期 3 週)及使用體育館運動設施。
- 二、銀質卡：本人可終身免費於校園內停車、圖書館借書(冊數 40 冊，借期 6 週)及使用體育館運動設施，並享有本校推廣教育部非學分班課程學費校友價優惠。
- 三、金質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1 人可終身免費於校園內停車、圖書館借書(冊數 40 冊，借期 8 週)及使用體育館運動設施，並享有本校推廣教育部非學分班課程學費校友價優惠。

捐贈人依前項標準使用各項優待時，應攜帶榮譽卡及出示身份證明；若為團體捐贈，可由該團體之成員一人憑卡使用。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謝函，由各受贈單位依個案簽核後函發；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感謝狀、獎座及榮譽卡，由總務處訂定各款式樣依個案簽核後致贈。

第七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